合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为贯彻《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中央和省级财政配套转移支付资金及同级财政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基层院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不足的问题。

（二）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1.加强电子检务工程平台建设，促进检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化、科学化、集约化发展 ；2.加强司法办案装备建设，做好办案工作区装备配备工作； 3.加强综合保障装备建设和检察通信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有线通信设备和机要通信装备配备工作；4.加强交通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工作；5.加强通用常规装备建设，做好通用办公设备的配备工作，提高办公质量和效率；6.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检察文化、纪检监察、检务保障等装备建设。

阶段性目标：上半年完成电子检务工程平台建设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升级改造，促进检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化、科学化、集约化发展 ；做好执法执勤用车和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机要专用设备的更换。下半年按照《2019年下半年甘肃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指导意见》完成检察工作网“桌面云”系统前期部署工作；购买无人机一台，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技术支持辅助工作。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19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了电子检务工程平台建设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有效节约了干警外出办案时间，确保了办案安全；为干警配备了新的办案装备，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完成了两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为干警提供了更为舒适的工作环境；继续助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六项重点工作”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年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19万元，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文件资料汇编等管理规定，我院科学合理支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19万元，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范围：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的：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包括预算资金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落实及执行情况。产出指标（50分），主要评价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办理案件、办公设备购置、检察信息发布的时效和办公设备购置成本等情况。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群众对案件办理的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和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要求。1.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由办公室（财务室）牵头、成立了以检察长、副检察长、分管财务领导、纪检组长、会计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2.组织实施相关业务科室对各科室涉及的项目进行自评，财务室结合业务科室提交的自评情况，采集相关数据、查阅财务资料、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资料，在整个评价工作过程中与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反复沟通，根据业务科室提交的自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2019年合水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本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逐条逐项开展自评，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找原因补短板，分析及制定相关改进措施。

（四）评价结论：通过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量：目标值≥150件，已完成。2019年办理逮捕案件46件，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72件；信息化建设数量：目标值 ≥1套，已完成。2019年完成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改造升级；摸排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目标值 ≥6件，已完成。2019年我院摸排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6件，依法决定立案6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6件，已全部得到整改回复；购置办公办案设备数量：目标值 ≥10台，已完成。2019年购买无人机1台、办公设备9台；受理信访案件数量：目标值 ≥1件，已完成。2019年我院受理信访案件3件，已全部限时办结；维护民企权益，走访摸排企业反映困难和问题：目标值 ≥4件，已完成。2019年我院认真开展“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共对接联系民营企业112家，通过走访摸排，收集企业反映困难和问题9件，院党组成员挂牌督办5件，其他干警办结4件；提出检察建议：目标值≥5，已完成。2019年我院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建议7件，建议变更强制措施3件；提出收监执行刑罚检察建议4件，法院已裁定收监执行刑罚3件；监督特赦社区服刑人员：目标值0人，已完成。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监督特赦社区服刑人员4人；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目标值 ≥1，已完成。2019年我院新购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2）质量指标。案件办理结案率：目标值 ≥90%，已完成。我院坚持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各项法律监督工作一体建设和共同推进，确保权利有保障、正义可预期、公平看得见，使案件质量评查优质高效；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合格率：目标值≥95%，已完成；检察建议监督意见采纳率：目标值≥90%，已完成；刑事检察监督率：目标值≥85%，已完成。

（3）时效指标。检察建议监督意见采纳及时；检察信息发表及时率达到95%，注重挖掘工作亮点，检察技术典型案例、信息化建设经验总结类信息及时报送。

（4）成本指标。2019年办公办案设备购置成本低于资产预算批复金额及政府采购限额，有效的节约了资金；宣传片拍摄成本费，年初目标值≤5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向公安机关提出继续追缴赃款检察建议3件，共追回涉案赃款33360元。

（2）社会效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目标值：长期。坚持把服务和保障大局作为根本职责，依法保障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长期稳定。通过依法打击普通刑事犯罪，坚持以人民群众对平安的需求为导向，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群众受益率，目标值≥95%，已完成。

（3）生态效益。摸排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线索，目标值≥10件，已完成。共摸排乱占、乱堆、乱采、乱建线索23件，经依法调查决定立案并履行诉前程序2件，均已得到整改回复；督促拆除非法修建鱼塘，目标值0件，完成1件。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合水县交办的蒿咀铺乡吕朝阳非法占用河道修建鱼塘一案，及时向县水务局提出检察建议，已督促拆除长60米、宽34米，占地3.05亩鱼塘1处，原河流走向已基本恢复。

（4）可持续影响。检察工作对社会的影响，年初目标值：长期。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并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紧抓实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满意度，年初目标值≥95%，未完成，了解干警困难，满足干警需求。群众对案件办理满意度，目标值≥95%，已完成。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2.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3.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4.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

**五、相关建议**

（一）总结经费开支规律，调整经费保障重心，研究成本控制思路，加大预算支出执行力度，实行精细化管理，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二）提高预算编制能力，合理分解项目资金，有效防范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发生，同时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把控项目经费，精打细算。

（三）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要与上年执行情况做比较，找短板，科学合理制定本年度的项目绩效。

（四）财务管理上以精细化为标准，对各项中央、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做到认真研究，科学规划，保证专款专用，做到年年有数，件件清晰，便于查询。

（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完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强化运行监管，突出结果导向；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